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36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唐昊涞先生无法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董事唐昊涞先生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在2021年4月29日上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做详细说明和独立意见,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ST东洋 | 股票代码 | 00208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于雁冰 | 邹爱妮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 |
| 电话 | 0535-6729111 | 0535-6729111 | |
| 电子信箱 | 6729111@dfhy.cc | zouaini932@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海水苗种繁育、养殖,水产品加工,生物科技,保税仓储物流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和检测服务等业务,是一家集海水养殖、冷藏加工、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科研推广及国际贸易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水产良种场。2020年,公司继续全力推进海洋产业和大健康产业的共同发展,加快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企业双轮驱动、创新可持续发展。目前两大事业部正保持健康、稳步发展态势。

(一)海洋事业部

1、海水养殖业务:公司大力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养殖,主要从事海参养殖和名贵鱼养殖等业务。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合作共建了“海洋科技示范基地”以及“海珍品良种选育与健康养殖实验室”等,构建了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功能配套的海带、海参两个品种的保种、育种、良种繁育、生态养殖、精深加工等高技术产业技术体系。公司的海参养殖以底播养殖为主,销售以鲜销为主。名贵鱼养殖方面,深化鱼类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基地建设,开展多品种优质鱼类大规模养成,加大新品种名贵鱼的培育、养殖,努力实现多品种名贵鱼养殖国产化、工厂化、生态化,努力打造绿色健康养殖系统。目前公司通过经销商、农超对接等多种方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2、水产品加工出口业务:公司水产食品精深加工及进出口业务的主要产品包含冷冻食品、生食产品、调理产品、冷风干燥产品、烧烤产品、裹粉产品、蒸煮产品等多种系列,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美国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冷藏加工厂的冷库是经青岛海关批准的自用型水产保税库、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注册的进境水产品备案存储冷库,随着水产品加工贸易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水产品加工能力达58,000吨/年,现代化冷藏能力达80,000吨/次。

(二)大健康事业部

Avioq, Inc.自主研发的新一代VioOne? HIV检测试剂获得FDA三类医疗器械上市前批准(PMA)批文,该产品此前已获得欧盟CE认证。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6个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分别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胃蛋白酶原I、胃蛋白酶原II和胃泌素17的含量;并已取得2个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为EB病毒衣壳抗原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EB病毒核抗原IgA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法);同时已取得7个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和5个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批文。由艾维可生物研制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和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均已取得欧盟市场准入资质。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25-羟基维生素D检测试剂(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皮质醇检测试剂盒(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已经取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是国际公认的维生素D检测项目的金标准,皮质醇检测试剂盒为目前国内同类产品中唯一取得质谱检测法二类注册证的类固醇激素产品。此外,质谱生物已取得23个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和2个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批文。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持续开展新冠病毒核酸和血清抗体等检测服务。

与此同时,数十种自主研发的免疫及质谱诊断产品已分别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注册过程中的注册检验、临床试验阶段。其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已进入注册补充资料阶段,另有部分产品正在申请欧盟批文。

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大健康事业部旗下免疫技术平台和第三方医学检测实验室迅速开发新冠检测相关产品并推出新冠检测服务。除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抗原检测试剂盒均已取得欧盟市场准入资质并出口海外,由艾维可生物开发的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和一次性使用取样器取得备案批文并投入生产。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入选山东省公布的首批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烟台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持续开展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服务,同时开展针对冷链企业从业人员和冷链产品及环境的新冠病毒检测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营业收入 | 427,984,778.72 | 585,575,782.24 | -26.91% | 725,034,292.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9,413,811.66 | -1,020,993,843.41 | 70.67% | -788,151,047.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47,825,682.14 | -891,698,957.40 | 49.78% | -743,364,751.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6,011,162.21 | 13,485,805.73 | 1,798.37% | -850,450,976.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00 | -1.350 | 70.37% | -1.08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00 | -1.350 | 70.37% | -1.0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89% | -45.50% | 26.61% | -27.10% |
|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8年末 |
| 资产总额 | 3,279,116,467.69 | 3,748,011,897.50 | -12.51% | 4,162,385,427.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31,266,952.76 | 1,735,009,405.87 | -17.51% | 2,754,599,621.0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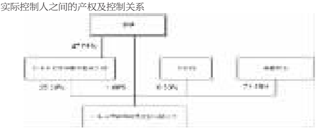

3、部分高管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或领导责任。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发生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和违规替控股股东担保的问题。公司至今未能明确违规操作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替控股股东承担担保责任的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问题。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故对此项投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公司出具了和信专字(2021)第000253号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起,继续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

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在2021年4月29日上午提供,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

各类股东的平等权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对数据真实性存在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35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00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2020年公司出现亏损,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83,908,700.47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了一系列业务和内部管理制度,但相关制度并未得到有效地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仍然趋紧,且前期担保将于2021年7月28日到期。为提高决策效率,使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自2021年7月1日起为该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6)。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曲善村先生辞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曲善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曲善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高度的认可和衷心的感谢。同意曲善村先生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一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本届监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李志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李志凌女士个人简历

姓 名:李志凌
性 别:女
民 族:汉
出生年月:1968 年 6 月
学 历:博士研究生在读
个人经历:

1986.09—1990.06 青岛海洋大学 大学
1990.07—1996.09 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助理工程师
1996.10—2000.10 烟台东方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0.11—2006.0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00.09—2003.06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物专业 硕士研究生
2005.06—至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化管理部部长
2006.10—至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级研究员
2014.09—至今 中国海洋大学能源与环保专业 工程博士研究生在读

李志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37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山海食品担保余额为470.00万元。

公司前期为该公司的提供的授信担保将于2021年7月28日到期。为提高决策效率,使该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建议,同意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起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蓝德路6号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赵玉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水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的出资。

基本财务状况: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4,107,482.42万元,负债总额为18,953,726.7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8,655,272.14万元),净资产为65,153,755.7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367,706.29万元,利润总额-6,406,660.92万元。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董事会意见

该担保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山海食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由本公司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反担保,主要系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仍处于紧张状态,为提高决策效率,使该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同意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起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9,067.4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2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78,597.40万元,占公司年末净资产的54.91%,公司上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担保未经过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6)。

本次公司对山海食品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若担保金额达到该额度的上限8,000万元,将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9%。上述对外担保中,公司为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债务部分已逾期。

五、备查文件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38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辞职暨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曲善村先生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曲善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本届监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李志凌女士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一职,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曲善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该事项导致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缺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新任股东代表监事正式开始任职之前,曲善村先生仍需履行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责。曲善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对曲善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高度的认可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39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44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东方海洋”变更为“ST东海洋”,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08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0年6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0年7月1日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3、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东洋”,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08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4、因公司2018年、2019 年及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173,579.23元、-1,029,473,772.84元及-299,580,381.38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因公司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触及了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东洋”,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08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东洋”;

3、股票代码仍为“002086”;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30日;

5、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叠加实施其它风险警示的原因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为:“东方海洋科技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941.38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8,390.87万元;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下滑,现金流压力较大,无法偿付到期债务且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这些事项可能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管理层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8年、2019 年及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173,579.23元、-1,029,473,772.84元及-299,580,381.38元,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触及了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

(一)关于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已披露的2020年年报显示,公司未触及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触及原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的情形,按照过渡期安排,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后续将视情况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二)关于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正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保障上市公司业绩稳健恢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盘活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资产运营压力。公司将继续对低效业务、低效资产与闲置资产进行剥离、重整与盘活,充分提高资产利用率、提高存货周转率,不断强化主营业务,提升经营现金流。

3、公司将安排工作组加大对应收账款的清欠回收力度,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回笼以缓解资金压力。

4、目前,公司生产正常运转,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抓好生产组织和原料采购,降低运营成本并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

5、强化企业管理,加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战略、财务、人才、业务等方面的规范运作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运营能力,不断强化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降低管理成本及费用,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正常发展轨道。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电子信箱:6729111@dfhy.cc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45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合伙人数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6位;

注册会计师人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7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6人;

收入总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487.6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17825.67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9207.05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

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65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4份。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伟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会计师韩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会计师韩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为90万元(含税),审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29日,公司第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情况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我们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2020年支付该所审计费用90万元。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支付给该所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聘期一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0年支付该所审计费用90万元。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在上市公司自身问题没有解决的情况下,建议延后审议。2、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无法对审计机构进行判断。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

3、《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41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唐昊涞先生无法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董事唐昊涞先生反对的理由为:

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对数据真实性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轼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雁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纪铁真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84,777,619.99 | 77,686,844.40 | 79,932,263.80 | 6.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459,848.72 | 37,766,992.79 | 34,299,966.07 | -156.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2,059,712.65 | -38,767,115.48 | -36,521,696.07 | 39.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851,429.63 | -794,924,205.63 | -794,924,205.63 | 101.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0 | 0.0500 | 0.050 | -16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0 | 0.0500 | 0.050 | -160.00%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担保对象名称 |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违规担保金额 |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预计解除方式 | 预计解除金额 |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
|---|---|---|---|---|---|---|---|---|---|---|
|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3,500 | 2.45% | 保证 | 担保债务已逾期 | 3,500 | 2.45% | – | 3,500 | – |
|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1,000 | 0.70% | 保证 | 担保债务已逾期 | 1,000 | 0.70% | – | 1,000 | – |
|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6,000 | 4.19% | 保证 | 担保债务已逾期 | 6,000 | 4.19% | – | 6,000 | – |
|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3,500 | 2.45% | 保证 | 担保债务已逾期 | 3,500 | 2.45% | – | 3,500 | – |
|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2,650 | 1.85% | 保证 | 担保债务已逾期 | 2,650 | 1.85% | – | 2,650 | – |